

108 年度金目鱸調節措施

一、對象：

- (一) 具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且當年度完成放養量申查報之金目鱸養殖漁民。
- (二) 每位養殖漁民補助上限 20 公噸。

二、補助費用與方式：

- (一) 補助金目鱸養殖漁民 2 元/公斤(具產銷履歷資格者 3 元/公斤)，倘魚貨進加工廠者，另獎勵加工廠 2 元/公斤；補助重量為捕撈重量扣除含水量 2.5%。
- (二) 縣市政府(必要時得委託轄下產業團體)媒合轄屬金目鱸養殖漁民及加工場(或販運商)合作抓魚，出售時地方政府、養殖漁民、加工廠(或販運商)等人，應現場簽核交貨單(如附件 1)，由地方政府現場監督交易量及交易價格，且交易價格須高於(不含等於)市場行情，出售完成後，地方政府憑交貨單核撥養殖漁民及加工廠補助金。
- (三) 地方政府研提計畫送本署，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查填統計清冊(參考如附件 2 格式)併交貨單送本署核銷。

三、補助重量：

- (一) 總重量 3,000 公噸。
- (二) 各縣市分配重量，雲林 100 公噸、嘉義 1,260 公噸、臺南 100 公噸、高雄 1,300 公噸、屏東 240 公噸。

四、執行期限：108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止，或執行數量完畢即停止。

五、補助魚隻規格：每尾 600 公克(含)以上。

「108 年度金目鱸魚調節措施」養殖業者交貨單

查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縣(市)政府

養殖業者姓名：	交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 話：_____
魚塭所在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	
販運商(簽名)：	電 話：_____
交 貨 情 形	
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單位人員	1. 本次收購價格：_____元/公斤；市場行情：_____元/公斤 2. 600 公克(含)以上/尾交貨數量：_____公斤 (本欄請查填已扣除含水量 2.5% 之數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魚貨進加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魚貨不進加工廠 查核人員簽章：_____
	查核摘述：_____
養殖業者	養殖業者(簽章)：_____
交貨之加工廠 或其授權人員	加工廠名稱：_____ 加工廠(簽章)：_____

備註：

1. 本單正本交由縣市政府撥款，並以影本供漁民及加工廠收存。
2. 本表單應據實記載，塗改處請縣市政府查核人員簽(蓋)章確認。
3. 同一養殖業者交貨不同加工廠，請分別查填交貨單。倘魚貨不進加工廠，則「交貨之加工廠或其授權人員」欄位免填。